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16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90 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A-1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 9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评级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45172.45	44867.95	41137.71	39215.30
负债总额(亿元)	5181.84	5417.51	4853.28	5333.69
股东权益(亿元)	39990.61	39450.44	36284.43	33881.60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4763.59	4963.27	4370.90	4766.50
资产负债率(%)	11.47	12.07	11.80	13.60
流动比率(%)	-	136.41	132.85	138.7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11.69	11.44	13.63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例(%)	-	2.76	2.26	3.15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0.83	5105.93	4723.39	5187.49
净利润(亿元)	1213.04	4890.12	4478.64	5033.03
EBITDA(亿元)	-	5103.46	4720.80	5181.55
费用收入比(%)	-	4.23	4.13	2.1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3.92	24.55	4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3	1.08	1.09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5.10	7.01	1.49
平均资产收益率(%)	-	11.37	11.15	14.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1	12.77	15.69

数据来源：中央汇金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师

葛成东 谢冰姝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或“公司”）拟发行的 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 作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战略定位独特；
- 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农、中、建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 财务杠杆水平低，债务负担轻，整体盈利水平良好。

关注

- 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有所放缓，对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12月成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截至2017年末，中央汇金公司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下同）。

中投公司持有中央汇金公司100%的股权，其成立于2007年9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亿美元，组建宗旨是实现国家外汇资金多元化投资，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中央汇金公司股权，中投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和中央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股东职能的行为之间有严格的防火墙。

中央汇金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2017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设有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公关外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内审部等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1）。其中银行机构管理一部负责工行、农行、中行、建

行股权管理工作，银行机构管理二部负责国开行、光大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股权管理工作，证券机构管理部负责公司控参股证券公司等股权管理工作，保险机构管理部负责公司控参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35人。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4867.95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9029.50亿元；负债总额5417.51亿元，其中全部有息债务余额4963.27亿元；股东权益39450.44亿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05.93亿元，净利润4890.12亿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5172.45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9600.41亿元；负债总额5181.84亿元，其中全部有息债务余额4763.59亿元；股东权益39990.61亿元。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0.83亿元，净利润1213.04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¹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自2017年起，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央汇金公司开始分期滚动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018年以来，公司分别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0亿元、第二期短期融资券50亿元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90亿元，本期拟发行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90亿元，期限365

¹注：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以全部资产和经营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保障。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且重大事项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目前，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各治理主体能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治理水平良好。

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控股参股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机构（控股参股机构持股比例见附录 2）。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不开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为通过公司治理渠道加强各控参股机构的风险管理。中央汇金公司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发出“风险提

示函”与“管理建议函”进行提示或建议、派出董监事进入机构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方式，推动控参股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培育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中央汇金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措施、风险报告等管理要求。在信用风险方面，由于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商业性经营活动，信用风险敞口基本为零；针对涉及到存款银行授信的人民币现金管理业务，中央汇金公司制定了《人民币现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要求和授信规则。在市场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作为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代表，长期持有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在流动性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每年收到控参股企业现金分红足以覆盖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同时中央汇金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有较大规模的授信安排，需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发债等方式补充流动性。在操作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操作风险极低。整体看，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开展的需求。

作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其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近年来，随着对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所享有权益的增加，中央汇金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为 44867.95 亿元（见表 1）。近年来，中央汇金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状况，适当调低对控股国有大行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以提升银行的资本内生增长能力，同时通过参与配股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控参股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伴随自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规模的增长，其现金类资产规模呈现波动变化。截至 2017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现金类资产余额 548.2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22%，均为货币

资金。

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涵盖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领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中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比在 90%左右。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作为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以及明显的综合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为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另一方面，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信用风险暴露加速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因此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的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17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9029.5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6.99%。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 45172.45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9600.41 亿元。

表 1 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类资产	548.21	1.22	193.19	0.47	433.56	1.11
投资类资产	39982.26	89.11	36727.62	89.28	34577.56	8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92	2.11	885.08	2.15	1161.16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	0.01	50.61	0.12	78.48	0.20
长期股权投资	39029.50	86.99	35791.92	87.01	33337.92	85.01
其他类资产	4337.47	9.67	4216.91	10.25	4204.17	10.72
资产总额	44867.95	100.00	41137.71	100.00	39215.3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目前，中央汇金公司负债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发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其中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代表国家向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进行注资和参与国有大行的再融资计划。从负债期限看，中央汇金公司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均为中长期债券，期限包括 3 年、5 年、7 年、10 年、20 年和 30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包括 2 年和 3 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截至 2017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短期债务余额 3842.2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0.92%，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1770.0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131.21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941.03 亿元；长期债务余额

1121.0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0.69%，均为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付债券（见表 2）。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央汇金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9990.61 亿元；负债总额 5181.8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570.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0.30%；其他应付款余额 1627.3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1.40%；应付债券余额 1566.2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0.23%。

总体看，中央汇金公司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良好的业绩回报为其资本的内生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市场融资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改善整体资本结构；财务杠杆水平低，存在较大的负债空间。

表 2 资本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3842.24	70.92	3532.54	72.79	3665.69	68.73
长期债务	1121.03	20.69	838.36	17.27	1100.81	20.64
其他类负债	454.24	8.38	482.38	9.94	567.19	10.63

负债总额	5417.51	100.00	4853.28	100.00	5333.69	100.00
实收资本	8282.09	20.99	8282.09	22.83	8282.09	24.44
资本公积	2338.87	5.93	2350.80	6.48	2331.56	6.88
其他综合收益	-594.32	-1.51	-456.65	-1.26	331.76	0.98
盈余公积	4061.69	10.30	3572.68	9.85	3124.82	9.22
未分配利润	25362.11	64.29	22535.52	62.11	19811.38	58.47
股东权益总额	39450.44	100.00	36284.43	100.00	33881.6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中央汇金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及置换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买卖价差收入。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有所放缓，这对中央汇金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5.9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4779.81 亿元。考虑到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上述金融机构仍将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见表3）。此外，近年来，中央汇金公司结合自身流动性状况，通过现金管理以及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方式获取利息收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中央汇金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以财务费用为主，另有少部分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近年来，随着主动负债规模的增长，中央汇金公司财务费用年度发生额大幅上升，但由于整体财务杠杆水平相对较低，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高。2017年，中央汇金公司营业总成本 215.81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 98.85%；费用收入比为 4.23%，成本支出水平低。

从盈利指标看，随着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的放缓，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7年，中央汇金公司实

现净利润 4890.12 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7%和 12.91%。2018年 1~3 月，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0.8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244.89 亿元；营业总成本 57.79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 57.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13.04 亿元。总体看，作为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央汇金公司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于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能够产生良好的业绩回报，因此其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表3 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5105.93	4723.39	5187.49
投资收益	4779.81	4593.89	5227.19
利息收入	209.29	200.60	120.29
营业总成本	215.81	194.92	111.48
投资费用	0.03	0.36	3.60
管理费用	2.44	2.24	2.46
财务费用	213.34	192.33	105.42
净利润	4890.12	4478.64	5033.03
费用收入比	4.23	4.13	2.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11.37	11.15	14.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77	15.69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是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平台，战略定位独特；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换挡、市场竞争加剧、信用风险压力依然较大以及监管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有所放缓，对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经联合资信评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1. 现金流分析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由于资金运用力度的加强，中央汇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得益于良好的股权投资收益，其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状态。筹资活动方面，受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等因素的影响，其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见表 4）。

表 4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2.56	-944.73	-38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9.60	1393.72	133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1.98	-689.39	-114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3	-240.38	-1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1	193.19	433.56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中央汇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截至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2.07%。2017 年，中央汇金公司 EBITDA 为 5103.46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为 23.92 倍，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见表 5）。整体看，中央汇金公司偿债能力强。

表 5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36.41	132.85	138.75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5.10	7.01	1.49

全部有息债务	4963.27	4370.90	4766.50
资产负债率	12.07	11.80	13.60
EBITDA	5103.46	4720.80	5181.55
EBITDA 利息倍数	23.92	24.55	4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	1.08	1.09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12.07% 和 11.69%。以 2017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到公司 2018 年以来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的 19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期 9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后，上述指标将分别上升至 12.62% 和 12.26%，公司债务负担变化不大。

2015~2017 年，公司现金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433.56 亿元、193.19 亿元和 548.21 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存续期内本金总额的 1.55 倍、0.69 倍和 1.96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良好。

2015~2017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181.55 亿元、4720.80 亿元和 5103.47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存续期内本金总额的 18.51 倍、16.86 倍和 18.23 倍，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覆盖能力强。

公司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能够带来稳定的分红。同时公司目前杠杆水平低、融资能力强，未来负债空间大。整体看，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能力强。

六、结论

中央汇金公司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战略定位突出。目前，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

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其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未来，虽然在经济增速换挡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逐步放缓，但考虑到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金融行业仍有望保持平稳运行，这将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的债务结构影响不大，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强。

总体看，公司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保障能力良好，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录 1 组织结构图



附录 2 控股参股机构持股比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股本/ 注册资本	汇金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4,212.48 亿股	1,460.92 亿股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4.06 亿股	1,237.18 亿股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94 亿股	1,300.05 亿股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88 亿股	1,884.62 亿股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11 亿股	1,427.86 亿股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00.00 亿股	334.03 亿股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89 亿股	102.51 亿股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71.61 亿元	200.00 亿元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80 亿股	303.98 亿股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0 亿股	9.78 亿股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 亿元	206.92 亿元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亿元	55.00 亿元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7 亿股	50.20 亿股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85 亿股	23.35 亿股	58.5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 亿股	23.86 亿股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亿元	13.30 亿元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6 亿股	2.00 亿股	14.54%
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100.00%

注 1:2018 年 2 月，银河金控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发行人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9.07%。

注 2:2017 年 12 月 12 日，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2018 年 1 月 30 日，上述新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 22.28%。

注 3: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签订认购协议，向该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约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 4.95%。该认购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认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41.92 亿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 41.92 亿股。

附录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亿元)	45172.45	44867.95	41137.71	39215.30
股东权益(亿元)	39990.61	39450.44	36284.43	33881.60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4763.59	4963.27	4370.90	4766.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0.83	5105.93	4723.39	5187.49
净利润(亿元)	1213.04	4890.12	4478.64	5033.03
EBITDA(亿元)	-	5103.46	4720.80	5181.5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11.37	11.15	14.1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1	12.77	15.69
资产负债率(%)	11.47	12.07	11.80	13.60
流动比例(%)	-	136.41	132.85	138.7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11.69	11.44	13.63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例(%)	-	2.76	2.26	3.15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5.10	7.01	1.4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3.92	24.55	4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3	1.08	1.09

附录 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盈利指标	
平均总资本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初全部有息债务}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全部有息债务}) / 2]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text{当期净利润} \times 2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当期净利润} \times 2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费用收入比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投资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总收入} \times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text{全部有息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text{EBITDA} / \text{全部有息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有息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录 5-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5-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附录 5-3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短期融资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